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XXXX-XXXX

代替 YS/T 754—2011

二氧化铂

Platinum oxide

(征求意见稿)

XXXX-XX-XX发布

XXXX-XX-XX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YS/T 754—2011《二氧化铂》，与YS/T754—2011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增加了产品标记中产品名称、分子式项、标准编号（见4.1）；
- b)增加规定了二氧化铂中杂质元素钠（Na）、钾（K）质量分数不大于0.05%的规定（见5.1中表1）；
- c)更改了铂含量的测定方法,将原标准YS/T 754—2011中引用的检测方法GB/T 15072.3《贵金属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金、铂、钯合金中铂含量的测定》修改为称取一定量的化合物于石英舟中，将石英舟置入石英管内，放入管式电炉中。在氢气气氛下，于 $280^{\circ}\text{C}\pm 5^{\circ}\text{C}$ 及 $580^{\circ}\text{C}\pm 5^{\circ}\text{C}$ 温度下各通氢还原灼烧30min，冷却后得海绵铂，再按YS/T 646.1的规定进行。（见6.1.1）；
- d)更改了杂质元素的测定方法,将原标准YS/T 754—2011中引用检测方法检测方法YS/T 361《纯铂中杂质元素的发射光谱分析》修改为YS/T 646.2—2017《铂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：银、金、钯、铑、铱、钌、铅、镍、铜、铁、锡、铬、锌、镁、锰、铝、钙、钠、硅、铋、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（见6.1.2）；
- e)增加了检验结果的数值按GB/T 8170的规定进行修约，并采用修约值比较法判定（见7.5.1）；
- f)增加了包装标志，规定了产品的包装箱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（见8.1.2）；

请注意本文件的有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43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贵研化学材料（云南）有限公司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浙江微通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、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省君鑫贵金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黄凯贤、冯璐、刘桂华、匡飞平、雷怀东、王洪友、徐宏涛、郝德孟、常进伟、孙为林、王力、彭俊、苏琳琳、韩媛。

本文件及所代替的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2011年首次发布为YS/T 754—2011，2023年第一次修订；

——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PtO ₂ · 3H ₂ O	68~69.4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标准编号：YS/T 754-202X

5 技术要求

5.1 化学成分

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二氧化铂化学成分 质量分数%

Pt	杂质元素，不大于												
	Ag	Au	Pd	Rh	Ir	Pb	Ni	Cu	Fe	Sn	Gr	K	Na
68~86	0.001	0.001	0.001	0.001	0.001	0.0005	0.0005	0.0005	0.0005	0.0005	0.0005	0.05	0.05

5.2 外观质量

二氧化铂应为深褐色粉末状晶体，目视无夹杂物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化学成分

6.1.1 铂质量分数的测定

铂质量分数的测定，称取一定量的化合物于石英舟中，将石英舟置入石英管内，放入管式电炉中。在氢气气氛下，于280℃±5℃及580℃±5℃温度下各通氢还原灼烧30min，冷却后得海绵铂，再按YS/T 646.1的规定进行。

6.1.2 杂质元素质量分数的测定

杂质元素质量分数的测定按YS/T 646.2的规定进行。

6.2 外观质量

采用目视检查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查和验收

7.1.1 产品应由供方或第三方进行检验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文件及订货单规定。

7.1.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文件的规定进行检验。如检验结果与本文件及订货单的规定不符时，应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属于外观质量的异议，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3日内提出；属于化学成分和溶解性能的异议，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15日内提出。如需仲裁，应由供需双方在需方共同取样或协商确定。

7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，每批应由同一规格、批号组成。

7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均应进行化学成分、外观质量的检验。

7.4 取样

7.4.1 产品化学成分、溶解试验的取样：同一批次产品混合均匀，从不同部位取产品总量的1%~5%，但最少不少于10g，再用四分法缩分至检验所需数量。

7.5 检验结果判定

7.5.1 检验结果的数值按 GB/T 8170 的规定进行修约，并采用修约值比较法判定。

7.5.2 产品化学成分中任意一项的检验结果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外观质量检验不合格，则判该瓶产品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8.1 标志

8.1.1 产品标志

在检验合格的每瓶产品标签上应有如下标志：

- a) 供方名称；
- b) 产品名称；
- c) 技术要求；
- d) 铂含量；
- e) 净重；
- f) 生产批次；
- g) 出厂日期。

8.1.2 包装标志

产品的包装箱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8.2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2.1 产品装入聚丙烯或聚乙烯塑料瓶中，密封。整齐放入木箱或纸箱内，用纸屑、泡沫塑料等软物进行填充，不得有松动现象。

8.2.2 产品可以用铁路、公路、水运等方式运输。

8.2.3 产品应放于阴凉、干燥处，严防受潮。

8.3 随行文件

每批产品应附有随行文件，其中除应包括供方信息、产品信息、本文件编号、出厂日期或包装日期外，还宜包括：

- a) 产品检验报告单；

- 检验项目及其结果或检验结论；
- 批量或批号；
- 检验日期；
- 检验员签名或盖章。

b) 其它。

9 订货单（或合同）内容

需方可根据自身的需要，在订购本文件所列产品的订货单内，列出如下内容

- a) 产品名称；
 - b) 规格；
 - c) 净重（或件数）；
 - d) 本文件编号；
 - e) 其他。
-